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责改〔2025〕25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合川合铜路加油站

负责人：张甲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050810677

住所：重庆市合川区十塘镇墙院村一社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27日对你加油站进行检查，发现你加油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油站当日正常营业，设有加油机2台，加油枪12把，其中汽油加油枪8把，柴油加油枪4把。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现场检测发现你加油站排放管压力/真空阀（呼吸阀）泄漏浓度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4年11月2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5年2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4年11月27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4.2024年11月27日在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合川合铜路加油站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5.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4120203407）（1份）；

6.2024年环境监测报告接受登记表复印件（1份）；

7.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合川合铜路加油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

证据1、2、3、4、5、6、7证明你加油站2024年11月27日正常营业，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现场检测发现你加油站排放管压力/真空阀（呼吸阀）泄漏浓度不符合要求。

8.2025年2月20日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合川合铜路加油站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9.2025年2月20日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合川合铜路加油站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0.2025年2月20日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合川合铜路加油站提供的委托书（1份）；

11.2025年2月20日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合川合铜路加油站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8、9、10、11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壳牌能源有限公司合川合铜路加油站。

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加油站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加油站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加油站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你加油站停产整治。

你加油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加油站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4日